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7 月 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

肆、列席人員：徐總幹事炳南、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

伍、主 席：葉委員志航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一、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計有張龍烽、彭德鎮及栢健薰等 3 人登記，通霄鎮白西里計有王繆昔李文祥及王堂滕等 3 人登記、通霄鎮內島里計有駱義明、洪志昌、林秀娥及溫泳建等 4 人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二、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當選人陳漢



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45724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公告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5 選舉區	鍾福貴	男	51 年 10 月 6 日	中國國民黨	4,602

三、苗栗縣竹南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曾金龍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年度選字第 4 號及 104 年度選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會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057 號公告苗栗縣竹南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4 選舉區	張中和	男	52 年 07 月 27 日	無	2187

四、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張龍烽等 10 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10 處)，經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設置競選辦事處。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造橋鄉公所及通霄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計有張龍烽、彭德鎮及栢健薰等 3 人登記，通霄鎮白西里計有王繆昔李文祥及王堂勝等 3 人登記、通霄鎮內島里計有駱義明、洪志昌、林秀娥及溫泳建等 4 人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候選人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 五、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造橋鄉公所及通霄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造橋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造橋鄉公所訂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造橋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通霄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通霄鎮公所訂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通霄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104年7月10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辦理選舉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二、苗栗縣第20屆村里長任期至107年12月25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3年5個月餘，依法應辦理補選。
- 三、本縣南庄鄉獅山村村長張金田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選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於104年5月19日判決確定，業經南庄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解除其村長職務。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104年8月18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四、本縣後龍鎮海埔里里長李萬定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4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5年，於104年3月9日判決確定，業經後龍鎮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原本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104年6月8日前辦理補選完畢。但按內政部96年8月31日台內



民字第 0960137417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3 項所定「3 個月」之補選期間，究其立法目的，在於地方行政首長對外代表該地方自治團體，對內綜理政務，其職責重大，不宜懸缺過久，爰明定辦理補選之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以避免延宕而影響政務推行。故倘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其補選之結果，尚不受影響。」承上，本案於 104 年 3 月 9 日判決確定，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始函知後龍鎮公所，且該所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解除該員里長之職務，本案之補選結果，尚不受影響。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4 年 7 月 7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7 月 13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4 年 7 月 26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4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8 月 3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4 年 8 月 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4 年 8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8 月 24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



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本會、後龍鎮公所及南庄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4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0 日計一個半月。

七、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村里長新臺幣 50000 元整。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000 元、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4000 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